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9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1屆里長補選業於106年3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投票完畢，並於當日17時5分順利完成計票作業，本次選舉選舉人數為2,908人(選舉票印製數量為3,053票，其中預備票為145票)，投票人數為1,522人，投票率為52.34%，選舉結果由孫紋媛當選。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於106年3月6日至10日競選活動期間，已派員輪值受理民眾檢舉及處理突發事件及記錄，有關本次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在楊梅區選務工作人員、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與同仁，共同協助與努力下，選舉活動一切正常，無違規情事發生。

二、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已配合第一組於106年3月10日，敦請

本會徐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鴻元至神才印刷廠，全程督導選舉票印製及交付等工作。

三、本會目前列管違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裁罰案件，計有鄭○○1件，當事人已於106年3月9日繳交罰鍰10萬元至國庫結案。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確實辦理事務管理自主檢核，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暨考評要點」，明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成立事務檢核小組，小組成員由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人員派兼之，行政室主任兼任召集人，原則上每年於第1季辦理各項事務管理自主檢核，檢核完成後應填具各項事務管理檢核表〈出納管理檢核表、財產管理檢核表、物品管理檢核表、採購管理檢核表、檔案管理檢核表〉及自主檢核缺失改正表，於每年3月底前函報中選會；中選會事務檢核小組依各選舉委員會函報之檢核結果擇定受檢核5-6個選舉委員會進行實地檢核，受檢核選舉委員會應提供各項書面資料備查，並由相關主管或主辦人員擇要說明。未受實地檢核之選舉委員會各業務主辦人、單位主管及事務檢核小組應隨時檢討各項事務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辦理不定期查核，以持續精進相關業務。本會正積極辦理本年度自主檢核相關作業及準備各項書面資料，並將於期限內將各項檢核報表資料陳報中選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1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案補選業於本(106)年3月11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即本會)審定，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復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三、本案補選候選人之得票情形等，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

一、審定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函知楊梅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二、復查同法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該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謹依據上開規定旨揭補選候選人當選情形及得票數，擬具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退還或沒入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市楊梅區雙榮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 3 項並規定，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及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二、復依同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同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

發給其餘額。

三、謹依據上開規定，擬具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核算結果明細表。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